

关于制订 2022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《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19〕61号），教育部《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创新学院人才培养模式，提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，打造具有学院特色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体系，现就 2022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制订范围

2022 级（包括 3+3 贯通、黔匠、职教高考、预备技师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二、制订原则

1. 连贯性原则。各专业应保持人才培养方案的连贯性，特别是 3+3 贯通专业。

2. 校企协同发展原则。各系部要以校企协同发展为平台，进一步创新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，推动行业企业与职业院校构建校企命运共同体，并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、各环节。根据各专业面向的岗位需求和行业标准，遵循职业教育规律

和职业成长规律，认真分析各专业特色，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。

3. 学生为中心原则。各专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应体现以学生为中心，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坚持五育并举，分析五育与专业的内在联系和结合点，将思想政治教育、国家安全教育、劳动教育、社会责任感教育、职业生涯规划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、美育、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培育等有机融入专业教育教学全过程。

三、要求及主要内容

1. 加强领导。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是保障人才培养质量、各系部务必高度重视，避免闭门造车、照搬照用。

2.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流程须明确规范，内容科学合理，适当兼顾前瞻性，文字表述严谨，具有可操作性。人才培养方案整体设计应体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新要求，将产教融合、校企协同发展落实到人才培养过程中，课程教学内容及时反映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规范、新工艺。且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以教育部最新印发的为准。

3. 规范课程设置。

①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(技能)课程两类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。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、语文、历史、数学、外语(英语等)、信息技术、体育与健康、艺术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，并

将物理、化学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职业素养等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。

②科学设置专业（技能）课程。专业（技能）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，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，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，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。

4. 强化实践环节。加强实践性教学，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 50%以上。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，根据专业实际，集中或分阶段安排。推动建好用好学院相关的各类实训基地，强化学生实习实训。

5. 探索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。积极推进“1+X”证书制度，构建“岗课赛证”融通人才培养体系，科学设置课程模块（方向、数量）、课程模块内课程门数、学分、学时应精简够用，处理好学历证书和 X 证书的关系。

6. 加强分类指导。鼓励学校结合实际，制订体现不同专业类别特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继续强化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，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。

四、进程安排

1. 初稿：2022 年年 5 月 5 日—5 月 12 日，各系教研室主任将人才培养方案报于系部负责人审核后，统一提交电子版初稿至教务科。发至邮箱：870603428@qq.com。

2. 审核：2022 年 5 月 13 日—5 月 15 日，教务科对各系各专业培养方案初稿进行审核，并将修改意见反馈至各系。

3. 修改：2022 年 5 月 16 日—5 月 24 日之前，各系把修改完善后定稿的 2022 级人才培养方案，再次提交给教务科。

（提交形式：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电子稿一份。发至邮箱：870603428@qq.com。）

4. 定稿：2022 年 5 月 25—6 月 10 日，教务科再次审核无误后，系部自行统一打印后，将人培纸质版交一份至教务科 10 办公室常星星处。教务科将 2022 级人才培养方案交学院审核签字。

教务科联系人：常星星；

电话：18798031802；

办公室：教务科 10；

邮箱：870603428@qq.com。

贵州交通技师学院教务科

2022 年 5 月